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1层, 邮编: 100005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5, P.R. China
电话(Tel): (8610)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Web): www.junzejun.com

BEIJING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23]证券字 2021-026-20-1

致：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法律顾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获得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访谈的有关当事人的如下书面或口头确认及承诺：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完整的，且来源合法；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前述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相关当事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及相关当事人已经真实、准确及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所需的全部信息。本所律师基于独立、审慎的查验以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陈述对有关法律事项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各项陈述，均基于本所律师所查验之文件资料而作出。对于那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或者必需的，而又得不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陈述依赖于相关当事人、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其授权的人士等向本所律师所作之相应陈述以及出具的证明、确认而作出。对于那些经本所律师在依据重要性、关联性和审慎性原则确定的合理范围内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穷尽合理、充分、审慎的手段进行核查，仍未发现或证实存在的事实，本法律意见书推定该等事实不存在。

本着勤勉谨慎的执业准则，在本所律师审阅的有关文件资料中，凡有条件核对原件的，均业经本所律师核对，无法核验原件的，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通过访谈求证、查询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还检索了有关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官方网站，该等信息资料应视为由该互联网信息发布者直接提供予本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各项法定职责和律师专业范畴内的特别注意义务，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遵循重要性、关联性、审慎性原则，在合理的范围内，采取合理、充分、审慎的查验程序和查验方法，对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专业判断所需的法律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并据此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并不对任何非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者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商业、财务或技术方面的可行性、履行承诺的能力、经济效益等）发表意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该等内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相关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本所

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原文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事实描述和法律结论上的歧义曲解或混淆。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法律意见书的任何内容加以修改、编辑或整理。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及含义的解释权属于本所。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谨此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且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的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深交所审核同意

2022 年 7 月 22 日，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43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

（三）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

2023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5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的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一款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本总额 13,59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4,5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7 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开承诺内容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法。

综上所述，本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人

1、发行人已聘请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瑞信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被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保荐机构，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与瑞信证券签订保荐协议，明确了双方在发行人发行的股票申请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的规定。

3、瑞信证券已经指定赵留军、吴亮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的保荐工作，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示的信息，赵留军、吴亮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3.1.3条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的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保荐机构，并由保荐机构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黄剑锋

程倩

2023年6月8日